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八號 十九年九月五日

令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零四五零號函開。逕啟者。查人民團體籌備組織或改組完竣。經核准正式成立後。其印信式樣之規定頒發。應由主管行政官署辦理。在工會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已於各該會法施行細則內有詳明之規定。至在學生婦女等社會團體。本部現正根據上項原則擬訂辦法中。不久亦可頒行。惟新組人民團體之籌備會。其印信應如何頒發。尙無明文規定。現查各地黨部多有呈請核示前來。爲便利團體組織並辦理統一起見。特規定辦法。凡各種新組人民團體籌備會之圖記。可由該籌備會參照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信大小式樣。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文印模及啟用日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俟團體正式成立並奉頒正式印信後。即將此項籌備會圖記呈報繳銷。除分行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民訓會遼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即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院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號

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呈稱。呈爲遵令補報東北陸軍第十五旅中將旅長梁忠甲病故書表。仰祈鑒核給卹事。案據駐江副司令官萬福麟呈稱。奉鈞署醫字第917號訓令內開。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人字第二三九號內開。前據該司令長官儉電請卹積勞病故中將

族長梁忠甲一案·業經電覆·並函准軍政部覆開·查此案現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飭從優議
卹等因·業經呈覆擬照中將陣亡例給卹·其一次卹金二千元·並請飭財政部撥發·以示優異在
案·除俟奉令核准再行填發卹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仍飭補具書表送部為荷等因·准此·
合令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副司令官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卹飭據第十
五旅呈覆·已將該病故旅長梁忠甲生平事跡及遺族等詳填書表·送請核轉給卹等情·查核相符
·除指令外·理令檢同證明書調查表送請核轉給卹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人
字第三九七號訓令開·查該司令長官電請撫卹故旅長梁忠甲一案·已由軍政部轉請奉令准照中
將陣亡例給卹·檢卹令函請轉飭給領並取具領結書表送部等因·准此·合檢卹令一紙令發遵照
·此令等因·職已檢同卹令轉飭駐江副司令官發給並取具領結書表送署·以便咨部辦理去訖在
案·現該故旅長梁忠甲旣由軍政部請准照中將陣亡例給卹·其一次卹金二千元·自應仍遵前令
·懇請鈞府飭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撥給·以示優異而符原案·奉令前因·除領結俟該副司令官補
送到署再行呈報外·理令檢同原書表呈請鑒核給卹·實為公便·附呈送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等
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卹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
行檢發原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令仰該院卹便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十九年九月五日

呈據賑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請辭職經該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挽留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洪漢傑周國樸擬各照原級戰時二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

呈爲遼寧故旅長梁忠甲書表懇請飭院令部撥給一次卹金二千元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 山東管袁氏與崔氏等因繼承及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黃氏與李慶年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德孚烟公司等與東亞烟草株式會社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嗣於賠償張家口售烟半價及退換殘烟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譚華文與黃樹南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高彥臣與恆源祥號等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鄧賢明與黃秀秀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王謝氏與蔡樹因河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貴州王瀛洲與同福厚等因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松與譚張氏等因頂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鄭漢青等與吳文康因租約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楊儉康等與孫景侯等因存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陳以和與林天發因違約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江蘇鮑子丹與上海通商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邵廷爵與丁獻廷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邵廷爵與丁獻廷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 江西李名園與陸鑒臣因請求確認買屋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余邦氏與王余大復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曹叔康與張桂生因請給付款項及稻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四川龍昆生等與龍鈞氏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劉炳榮與齊文玉堂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李湘三與朱宜馨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鍾成錢莊與王家榮等因請求返還沙地及租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元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津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所